ICS  65.020.30

CCS B 43

|  |
| --- |
|  |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664—XXXX

|  |
| --- |
| 代替NY/T 2664-2014 |

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蛋鸡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farm — Egg-type chicken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NY/T 2664—2014《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与NY/T 2664—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基本要求（见第4章，2014年版的第3章）；

——增加了饲养管理（见第5章）；

——增加了生物安全（见第6章）；

——增加了智能化管理（见第7章）；

——增加了人员管理（见第8章）；

——更改了废弃物处理（见第9章，2014年版的第7章）；

——更改了生产水平的参数（见第10章，2014年版的第8章）；

——增加了档案管理（见第11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年首次发布为NY/T 2664-201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标准化养殖场管理规范 蛋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蛋鸡标准化养殖场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饲养管理、生物安全、智能化管理、人员管理、废弃物处理、生产水平和档案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蛋鸡标准化养殖场的生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0014.10 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40454 家禽孵化良好生产规范

NY/T 33 鸡饲养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计算方法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 饲养品种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鸡场，记录品种、来源、数量、日龄等情况。

4.3 全场存栏应为2万只及以上，并符合GB/T 20014.10的规定。

4.4 配备的养殖设施应具备自动喂料、饮水、清粪、通风、光照、温湿度控制等功能。

5 饲养管理

5.1 饲养环境

5.1.1 温度和湿度

#### 5.1.1.1 育雏育成期0d-3d温度宜在35℃-36℃，4d-7d宜在33℃-35℃，1周后每周降低温度2℃-3℃，直到21℃。

#### 5.1.1.2 育雏育成期0d-7d相对湿度宜在60%，1周后湿度应不低于40%。

#### 5.1.1.3 产蛋期温度宜保持在18℃-25℃，湿度保持在40%-60%，应避免对鸡只产生冷热应激，鸡舍热应激指标宜参照表1所示的轻度、严重和紧急热应激限定范围，并采取相应措施。温湿指数参见公式（1）。

#### 表1 鸡舍热应激指标适用范围与限值

|  |  |  |  |
| --- | --- | --- | --- |
| 不同热应激等级下的限值 | | | |
| 舒适 | 轻度热应激 | 严重热应激 | 紧急热应激 |
| THI＜68 | 68≤THI＜72 | 76≤THI＜81 | THI≥81 |

THI =0.6(Tdb×1.8+32) + 0.4 (Twb×1.8+32) ………………………………()

式中：

THI——温湿指数

Tdb ——干球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Twb ——湿球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5.1.2 光照

#### 5.1.2.1 育雏育成期0d-7d光照强度宜在30LUX-50LUX，8d-28d宜在25LUX，4周后降低至10LUX-15LUX。光照程序根据养殖模式、饲养品种和饲养阶段进行制定。

#### 5.1.2.2 转群前两周，逐渐增加育雏育成舍的光照强度，使其与产蛋舍的光照强度匹配。转群时，育雏育成舍和产蛋舍的光照时间一致。

#### 5.1.2.3 产蛋期光照刺激时间根据养殖模式、饲养品种和饲养阶段进行制定，不宜早于15周龄，宜根据鸡龄最小或体重最轻的鸡群来制定。

#### 5.1.2.4 宜在育雏育成期使用冷光（3000k-5000k），产蛋期使用暖光（2700k-3500k）。

5.1.3 通风

鸡舍空气环境质量参数宜参照表2所示限定范围。

#### 表2　鸡舍空气环境质量限值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限制范围 |
| 1 | 氨气，mg/m3 | ≤15 |
| 2 | 二氧化碳，mg/m3 | ≤3500 |
| 3 | 颗粒物，mg/m3 | PM10：≤4，总悬浮颗粒物（TSP）：≤10 |

5.1.4 密度

应根据不同品种、周龄、体重及时调整鸡群密度，产蛋期笼底面积不宜低于420cm2。

5.2 饲喂

### 5.2.1 饮水

#### 5.2.1.1 蛋鸡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中对水质的相关规定。

#### 5.2.1.2 育雏育成期饮水器类型宜与产蛋期的饮水器相同，宜使用360°乳头饮水器。

#### 5.2.1.3 应确保鸡只随时都能喝到清洁的水源。宜每周在夜间亮灯前冲洗水线，应每年至少检测一次水质。

#### 5.2.1.4 产蛋舍乳头饮水器供水量应不低于60ml/分钟/个。

#### 5.2.1.5 雏鸡的饮水温度宜为20℃-25℃，蛋鸡的饮水温度宜为15℃-20℃。

### 5.2.2 饲料

#### 5.2.2.1 饲料原料及饲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38号、GB 13078及NY/T 33的规定。

#### 5.2.2.2 有饲料采购及供应计划、日粮组成及配方记录和饲料原料常规性营养成分分析检测记录。

#### 5.2.2.3 饲料配方应根据养殖模式、饲养品种和饲养阶段进行调整。

#### 5.2.2.4 喂料机性能应定期检测，送料不均匀度应低于15%。开机前，在离转角轮和料箱出入口2 m以外松紧边各任取5段，每段长50 cm，当喂料机正常运转1.5圈后，停机检查，将所取段内饲料分别收集称重，求出不均匀度。不均匀度按式（2）计算：

……………………………………（2）

式中：

n——送料不均匀度，单位为百分号（%）；

Gi——每段重量，单位为克（g）；

——10点段平均重量，单位为克（g）。

5.3 孵化

### 5.3.1种蛋管理和孵化应符合 GB/T40454-2021的规定。

5.4 其它

### 5.4.1 鸡群的日常管理应采用温和方式，饲养和管理人员宜统一着装，所有活动应缓慢、谨慎，以减轻鸡群的恐惧、损伤及不必要的惊吓。

### 5.4.2 应及时对鸡舍设施进行卫生清洁，包括饮水、饲喂设施及地面等，并制定防鼠、防蚊、防蝇的措施。

### 5.4.3 应每天对舍内设备如水线、料线、温控装置、通风设备、清粪系统等进行检查，发现故障，立即排除。

### 5.4.4 应每天对鸡群进行检查，发现健康不佳或受伤等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隔离、淘汰等措施妥当处置。

6 生物安全

6.1 消毒

### 6.1.1 宜采取按区域或按栋全进全出制饲养工艺，每批次之间空舍14 d及以上。

### 6.1.2 消毒剂使用见《兽药管理条例》。

6.2 免疫

### 6.2.1 制定疫病监测方案，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6.2.2 按规定进行预防接种。有禽流感、新城疫等国家规定疫病的免疫接种计划和实施记录。

6.3 兽药使用

### 6.3.1 兽药使用要求见《兽药管理条例》。

### 6.3.2 有完整兽药使用记录，包括药品来源、使用对象、使用时间和剂量。

6.4 净化

### 6.4.1 种鸡应对禽白血病和鸡白痢进行净化，并制定净化方案和实施记录，白血病阳性率不高于1.5%，白痢阳性率不高于2%。

7 智能化管理

### 7.1 温度、光照、通风等参数宜自动采集、控制，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 7.2 产蛋数据、鸡群变化、财务、物资等信息宜采用鸡场管理软件收集、分析。

8 人员管理

### 8.1 应至少配备1名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

### 8.2 应至少配备1名电气维修专业技术人员，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

### 8.3 各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定期开展培训工作。

### 8.4 建立场外人员入场登记管理制度，应按照防疫要求，做好消毒防护，并按照引领在指定区域活动。

9 废弃物处理

### 9.1 粪污可采用种养结合、堆肥等方式处理，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 9.2 病死鸡只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要求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http://www.foodmate.net/law/qita/191712.html" \t "_blank" \o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

### 9.3 疫苗包装、使用过的注射器及针头等废弃物应交由专业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10 生产水平

### 10.1 饲养日产蛋率不低于90%的时间应维持4周以上。

### 10.2 产蛋期料蛋比不高于2.8。

### 10.3 入舍雏鸡至18周龄累计死淘率宜低于4%，19周龄～72周龄死淘率累计宜低于10%。

### 10.4 入舍雏鸡至3周龄群体体重均匀度宜高于80%，4周龄～12周龄群体体重均匀度宜高于75%，13周龄～16周龄群体均匀度宜高于80%，17周龄～淘汰群体均匀度宜高于85%。

11 档案管理

### 11.1养殖场应同时建立纸质和电子养殖档案，对日常生产、活动等进行记录。养殖档案要求见NY/T 3445-2019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